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6號

上訴人 潔和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

被上訴人 英鎮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藝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受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3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補正提出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鈺甯